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1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意緯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0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4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等減輕其刑規定，論處上訴人王意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刑（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），並為相關沒收（銷燬）之諭知。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並無不當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並說明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如何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均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原判決雖已適用前述偵審自白及未遂之規定減刑，然其本刑與上訴人之犯罪情狀相衡，仍屬情輕法重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原審量刑過重，難謂妥適等

語。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，或單純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憑己見而為指摘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其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